

后蔡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后蔡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1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前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漳浦县前亭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改造总长1.423 公里，其中道路主线改造全长0.573公里，西起后蔡村丁字路口与X511平交，向东延伸，终点与沿海大通道相交，道路红线宽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20km/h，水泥混凝土路面；后蔡村居住区内部支路改造总长0.85公里，分8条组团级路，道路红线宽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15km/h，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13677529.26元（含暂列金40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雨水、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城市道路路面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属于中型工程，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市政公用工程中小型规模的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闽建办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④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⑤根据建办市〔2019〕50文、闽建办筑〔2019〕22号文规定，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含壹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即壹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⑥在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⑦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名称不一致，且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7日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6\% \leq K < 12\%$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7日北京时间16:00时前（指款项到达账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2月8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前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前亭镇，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585962868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商业广场 1幢2407-2414室，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cy0596@163.com

电话：0596-2862709，传真：

联系人：小余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86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门牌：黄仓村457号，即长德商贸城南侧，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